

##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用名为“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18 号），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4.58 元，共计募集资金 36,640.00 万元，坐扣不含税承销和保荐费用 3,900.00 万元（不含前期已支付保荐费 1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2,74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不含税）2,635.44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0,104.5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76 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0,104.5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9,324.30
	利息收入净额	B2	12.8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783.61
	利息收入净额	C2	0.2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0,107.92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3.01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9.6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0.00	
差异[注]	G=E-F	9.65	

[注]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与期初累计发生额加上本期发生额的合计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的尾差，差异 9.65 万元系募集资金专户结余利息收入，截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余额合计人民币 96,499.54 元（含利息）全部转入公司普通账户，并办理完成六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0〕101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于2021年8月4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21年9月6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2年6月

30日，公司严格按照上述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城区支行	44050167023900001206	-	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注销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	657474728524	-	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注销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8110901013701323070	-	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注销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	755903417810920	-	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注销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817000012202043	-	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注销
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城区支行	44050167023900001231	-	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注销
合计	-	-	-	-

[注]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 11,245.87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5 万吨高端三元锂电前驱体（NCA、NCM）和 1 万吨电池氢氧化锂项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芳源循环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相关监管协议的议案》。

三、2022 年 1-6 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 六、其他

公司于2022年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由于受到全球新冠疫情反复等因素的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建设施工进度、设备采购等受制约，导致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鉴于此，公司经过谨慎研究，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5万吨高端三元锂电前驱体（NCA、NCM）和1万吨电池氢氧化锂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2年10月。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

附件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1-6月

编制单位：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0,104.56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3.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107.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5万吨高端三元锂电前驱体(NCA、NCM)和1万吨电池氢氧化锂项目	否	105,000.00	30,104.56	30,104.56	783.61	30,107.92	3.36	100.01	2022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5,000.00	30,104.56	30,104.56	783.61	30,107.92	3.3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p>由于受到全球新冠疫情反复等因素的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建设施工进度、设备采购等受制约，导致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鉴于此，2022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5万吨高端三元锂电前驱体(NCA、NCM)和1万吨电池氢氧化锂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2年10月。</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19,410.66 万元。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出具《关于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7-636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 2021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购买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一、（二）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36 万元为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投入部分。